

微信红包和转账,是赠与还是借款?

【案情回顾】

刘女士与周先生是微信好友。刘女士通过各种形式先后向周先生支付款项,其中微信转账支付1.29万元,微信红包支付共2769元。在双方关系破裂后,刘女士诉至法院,认为给予周先生的款项为借款。周先生认为,上述款项均为赠与,不应偿还。

法院审理后

认为,微信红包自身即包含“赠与”之意,结合本案情形,刘女士出于对周先生生活资助的目的,向其发送微信红包共计2769元,显然是刘女士的赠与行为,周先生无需偿还。

刘女士通过微信转账支付的1.29万元,周先生虽辩称是赠与,但其并无证据证明刘女士就此曾作出赠与的意思表示,且考虑到刘女士的实际转账金额及周先生曾向刘女士借款还贷、周先生亦曾表示过其经济困难等情形,刘女士通过微信转账

支付的款项应认定为其向周先生提供的借款,周先生应予偿还。

法院判令周先生向刘女士偿还借款1.29万元。

【法官释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解释合同条款时,应当以词句的通常含义为基础,结合相关条款、合同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参考缔约背景、磋商过程、履行行为等因素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

同时,从我国的基本国情、民俗习惯等考虑,无偿赠与200元及以下的红包是社会公众通常可以接受的金额水准。微信转账则与之不同,是社会主体之间常用的付款方式,不具备“赠与”之意。

法院认为,微信转账和微信红包均系通过微信软件操作付款,但应从微信软件的功能及属性上对两种付款性质进行区分认定。

从微信软件属性来看,其本身作为社交工具,微信红包是微信软件社交功能的典型体现。微信红包设置的金额上限为200元,且名为“红包”,根据习俗,给付“红包”在通常情况下意味着自愿

赠与。同时,从我国的基本国情、民俗习惯等考虑,无偿赠与200元及以下的红包是社会公众通常可以接受的金额水准。微信转账则与之不同,是社会主体之间常用的付款方式,不具备“赠与”之意。

【案情回顾】

2018年12月,在中介公司的主持下,钱某与赵某签订了《存量房屋居间合同》,约定赵某将其房产卖与钱某。

合同签订后,钱某支付了房款,并与赵某办理了房屋过户手续。房子是住上了,但是孙某和李某的户口至今也没有迁出,给钱某的生活造成了诸多影响,协商未果之下,钱某将赵某起诉到法院,要求赵某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赵某确存在违约情形,判决赵某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钱某与赵某在《存量房屋居间合同》中已经约定赵某某限期到房屋所在地的户籍管理机关办理完成原有户口迁出手续,并约定了违约责任。赵某应当履行而未

购买二手房

如何防范户口纠纷

履行合同约定,未将原有户口迁出,对钱某居住和使用造成了一定影响。赵某应当依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法官提示,购买二手房时要提升防护意识,查明所购房屋的户口情况,以防后续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合同中要明确约定户口迁移条款并明确违约责任,否则法院将不予受理。在购买二手房时,如果存在户口迁出问题,若在合同中不写明相应条款,一旦就户口迁出诉至法院,法院往往会以“不属于民事案件受理范围”为由驳回起诉。户籍问题由公安机关管辖,非因申请,往往不予处理。这就给买房人带来难题。只有在合同中就户口迁出条款作出明确约定,基于违约责任,法院才能予以解决,但也仅限于承担违约责任的部分。

在合同中约定相应条款,迫使卖房人主动迁移户口。买房人在购买房屋时,可在合同中约定待对方将户口迁出后再给付部分尾款,或者约定卖房人在一定时间内不迁出户口,买房人有权解除合同。卖房人权衡利弊,在迁出户口的损失更小时,自然积极办理相关手续,买房人也可以由此实现户口迁出的目的。

读者来信

夫妻一方借款属于共同债务吗

问:我

和前夫离婚后经常有人找我讨债,都是我并不知情的。请问,他个人一方的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吗?

答:区分不同情况。《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民法典》的该规定确立了“共债共签”原则,即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以及以其他共同意思表示形式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但需要注意,“共债共签”并不意味着任何情况下都需要另一方的签字同意,《民法典》第1060条还规定了日常家事代理权,在婚姻中夫妻是共同体,在处理家庭日常事务的范围内,比如正常的衣食消费、日用品购买、子女抚养教育、老人赡养等,夫妻互为代理人,另一方未签字、未事后认可,也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此外,

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但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原则上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只有在债权人提供证据证明该债务被用于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夫妻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案情回顾】

2023年7月28日,村民李某甲联系侄子李某乙帮忙搬运劳动工具。工具搬运后,李某乙驾驶自己的摩托车回家吃早餐,不料启动摩托车后不慎冲向沟底导致受伤死亡。就赔偿问题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李某乙家属遂诉至法院要求李某甲赔偿损失共计100万元。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事发当日早上,李某甲请李某乙帮忙

话。后李某乙因抢救无效死亡,李某甲履行了现场积极作为的义务,其行为并无过错。李某甲请李某乙帮忙搬运劳动工具,李某乙接受李某甲的邀请后提供帮助并未收取劳动报酬,双方之间的行为符合义务帮工关系。李某乙在义务帮工活动中受到损害,且李某甲和李某乙均无过错,故不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确定李某甲的赔偿责任。

由于帮工人是义务为被帮工人提供劳务,被帮工人因

义务帮工意外身亡 损失该由谁承担

将劳动工具搬运到其驾驶的车上。李某乙在工具搬运完毕驾驶摩托车准备离开现场时,因自身操作不当坠落沟底导致颅脑严重损伤死亡,死亡结果系其自身过失行为导致,死亡原因有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李某甲当时正在整理车辆后备箱物品,其难以预见并防止李某乙行为产生的后果。在事故发生后,李某甲并未怠于救治,而是第一个到现场查看并积极拨打110和120电

帮工活动获益,如不考虑公平分担损失规则,与中华民族的善良风俗相悖。助人为乐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的传统美德,本案双方既是亲戚,又是长期外出务工的合作伙伴,李某乙为李某甲的利益无偿提供帮助,正体现了其助人为乐的优良品质,其在帮工活动中受害,李某甲作为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法院酌定由李某甲补偿李某乙家人主张损失的20%,约20万元。

们往

往会编造一些看似专业的金融术语和成功案例,在社交平台或聊天群中传授投资经验,引用老年人在第三方平台进行虚拟货币投资或者其他高收益的投资项目,一开始会让老年人产生高额收益的幻觉,让老年人误以为找到了赚钱的好机会。一旦老年人投资,骗子会鼓励不断追加投资。最终骗子会以“你的账号存在违规操作”“系统出了问题,请稍后再试”“平台正在升级维护”等各种理由拒绝提现,或者突然关闭平台,让老年人损

失惨重。实际上,这些投资项目往往是子虚乌有,一旦老年人投入资金,就会血本无归。老年人要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在进行投资理财前,一定要咨询专业人士或者与家人商量,不要被高额回报所迷惑。

养老康养服务诈骗。不法分子以养老服务为名,以高额利息分红回报、享受消费优惠为诱饵,收取高额的会员费、服务费等。他们承诺提供优质的养老公寓、床位使用权、优先

居住权、上门护理、医疗保健等服务,向老年人收取高额的会员费、保证金,非法吸纳老年人钱财。但实际上少数养老服务机构不具备养老服务实力,或者承诺的养老服务明显超出其运营能力,这些服务根本无法兑现。老年人在选择养老服务时,要仔细观察服务机构的资质和信誉,签订正规的服务合同,避免上当受骗。

以房养老诈骗。不法分子通过各种方式

警惕针对老年人的七种骗术

接触老年人,瞄准老年人的房产,推出“以房养老”项目,承诺每月高额的利润,忽悠老人抵押房产贷款,将贷到的钱用于购买“高收益”的“理财项目”。让老人陷入深重的债务中,在给付老年人一些“收益”后即卷钱跑路,造成老年人失去房产。

代补缴养老保险。不法分子假借认识人社局或社保局工作人员,谎称“有特殊渠道,可以帮助未参保人员代办养老保险”“缴纳15

年的养老保险,一次性缴清,到退休的时候,每个月就可以拿到退休工资。”可帮助未参保人员开展代办服务,以此收取未参保老年人数万块钱,骗取高额费用。未参保的老年人为了享受社保待遇,往往被骗缴纳高额费用,最终无法获得保障。

冒充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对子女的关注、法律意识薄弱的特点,冒充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伪造证件,以执行逮捕或缴纳保证金等名义,骗取老年人的钱财。

不合理低价游。不法分子以低廉的价格组织老年人旅游,然后通过强制、诱导、忽悠、捆绑销售等手段,诱骗老年人高价购买商品,或者途中变相增加旅游费用。老年人在选择旅游时,要主动拒绝“不合理低价游”,不盲目追求便宜,要签订正式旅游合同。在旅游消费时,要谨慎购买不能辨别真假的物品,如果购买,要索取发票、收据等凭证,以便维权。

冒用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对子女的关注、法律意识薄弱的特点,冒充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伪造证件,以执行逮捕或缴纳保证金等名义,骗取老年人的钱财。